

##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2日发出，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